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的议案》(详见临2014-049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341700),2014年10月10日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4年10月14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5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	0.77%	-550,000	8,250,00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789,600	99.23%	0	1,132,789,600	99.28%
总计	1,141,589,600	100%	-550,000	1,141,039,6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持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0号、2014-032号、2014-033号公告),并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4号公告)。

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商谈、讨论中;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主要中介机构已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初步形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和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另外,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度安排,公司已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3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9月6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与辽宁省国资委就交易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4—0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9? 月份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至-19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39,917.32元。

(二)每股收益:-0.11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部分专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公司本期相关在建工程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在建工程投入逐渐减少,本期与在建工程相关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是根据公司的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4-04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函告,曙光集团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12,81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本次减持前,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64,465,7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1%,本次减持后,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51,65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选举的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成。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9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10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公告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抓紧筹划和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也正在进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每周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31),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0日起停牌。201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2),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驰宏锌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39),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交易各方就重组的交易细节及交易架构等事项进一步的协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仙境")与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彩")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设立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拟共同设立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北京仙境和北京盈彩的彩票业务全部融合入新公司。

上述投资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法定代表人:宁建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末,北京仙境总资产143.88万元,净资产106.9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91万元,实现净利润32.37万元。

2014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北京仙境进行投资(详见本公司临2014-028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投资已实施完毕。目前,北京仙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综艺科技持有其51%的股权。

(二)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末,北京盈彩总资产5,687.44万元,净资产1,920.8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8.08万元,实现净利润2,217.40万元。

2014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北京盈彩进行投资(详见本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权的变更已经完成,综艺科技持有北京盈彩60%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经营范围:主营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兼营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讯设备。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创业外包B座19层

拟定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5,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首期出资额及所占比例:

北京仙境:出资额为人民币2,505万元,占新公司认缴资本的50.1%;

北京盈彩:出资额为人民币2,495万元,占新公司认缴资本的49.9%。

(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其中第一期出资为货币出资,北京仙境出资额为2,505万元,北京盈彩出资额为2,495万元。

(二)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期间为50年,其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新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投入新公司的第一期出资应于2014年10月30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新公司临时账户。

(三)出资的转让

新公司成立三年之内,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三年之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新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新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新公司组织结构

1、新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综艺科技委派3名,北京仙境委托1名,北京盈彩委托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综艺科技指定的人员担任。

3、新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综艺科技委派1名监事。

4、新公司总经理由综艺科技指定的双方认可人员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名,由北京仙境及北京盈彩委派的双方认可代表担任;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五)出资人的义务

1、出资双方在新公司成立后十日内,将各自公司原彩票业务及人员全部整合进新公司,并统一开始运营。双方不得再从事与彩票业务相关的任何业务。

2、出资双方原公司架构及与彩票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保留。

3、合并成立新公司不影响出资方继续履行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业绩对赌义务。

4、及时提供新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5、在新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新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出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新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新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8、在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六)权益分配

新公司的全部权益的分配将由出资双方依据双方对本公司权益贡献大小商定。商定的方案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七)合营期限

新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八)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新公司或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南通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效力

1、协议自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式四份,出资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布局移动互联网业务,构建移动互联网平台,实现战略转型升级,2014年,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投资收购了包括北京仙境、北京盈彩在内的四家彩票企业,目前,相关企业经营形势稳定、良好,各项规划正在按计划实施。

此次北京仙境与北京盈彩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双方资源、优势的充分共享与融合,产生增益效应,从而促进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北京仙境与北京盈彩两家公司的融合,将对公司迅速建设移动互联网平台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北京仙境和北京盈彩分别偏向移动端和PC端,业务流程基本相同。此次该两家公司合作经营,一方面可以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该两家企业将拥有共同的知名品牌,统一品牌和业务发展平台的建设,在移动端和PC端能得到均衡发展,消除各自的短板,以更大的运营平台方便用户、吸引用户、增强影响力,并共同获得彩票经营相关许可;同时,此次业务的融合也将促进公司集中力量应对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特别是来自各大传统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竞争。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后,北京仙境、北京盈彩与本公司的关系保持不变,本公司与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关系、业绩承诺的金额和时间,以及激励政策全部按投资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此次相关公司的业务融合,对本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升级将产生积极影响:

(1)有利于本公司移动互联网战略平台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有利于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资源有效整合、高效配置,并便于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3)本次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将可以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研究和推动新的业务和新的经营模式,给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北京仙境、北京盈彩将各自公司原彩票业务及人员全部整合进新公司,充分进行融合,不仅是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而且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要素优势,在包括资源、管理、财税等各方面实现共享共赢,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长补短,增强核心竞争力,谋求更大发展空间,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万永兴、刘轶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Pte. Ltd.持有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茂通")100%的股权,拟将烟台瑞茂通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园区公司"),股权转让总价为251,882,987.35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Pte. Ltd.拟将持有的烟台瑞茂通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山东园区公司,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总价按评估值确定为251,882,987.35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成立,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通海路308号,法定代表人为黎东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供应链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山东园区公司是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瑞兴")的全资子公司,中瑞瑞兴为公司与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集团")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中瑞集团持股60%),中瑞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山东园区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瑞茂通100%的股权,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烟台瑞茂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总资产	213,570,774.48	250,929,882.43
2	净资产	213,538,871.11	213,832,996.87
3	营业收入	29,564,956.28	0
4	净利润	-294,125.76	30,431,896.87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成立,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臣,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等。

2、股东情况

烟台瑞茂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出资3,000万美元设立,持股比例为100%。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瑞茂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1,357.08	25,191.49	3,834.41	17.95
负债合计	3.19	3.19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353.89	25,188.30	3,834.41	17.96

2、定价原则: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85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甲方):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受让方(乙方):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烟台瑞茂通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251,882,987.35元人民币

(四)转让价格依据: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485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烟台瑞茂通100%股权的评估值定价。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

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分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51,882,987.35元。

(六)乙方承诺在受让烟台瑞茂通100%股权后,将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烟台瑞茂通经营范围等方式,促使烟台瑞茂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确保烟台瑞茂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集中资源深入发展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瑞茂通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不再合并烟台瑞茂通的财务报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永兴、刘轶就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0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20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到本公司办理与会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议案数量1个。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180	瑞茂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 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99.00元表示所有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9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张靖哲

电话:0371-89988090

传真:0371-89988091

邮箱:ir@ccsoln.com

邮编:45000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_____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